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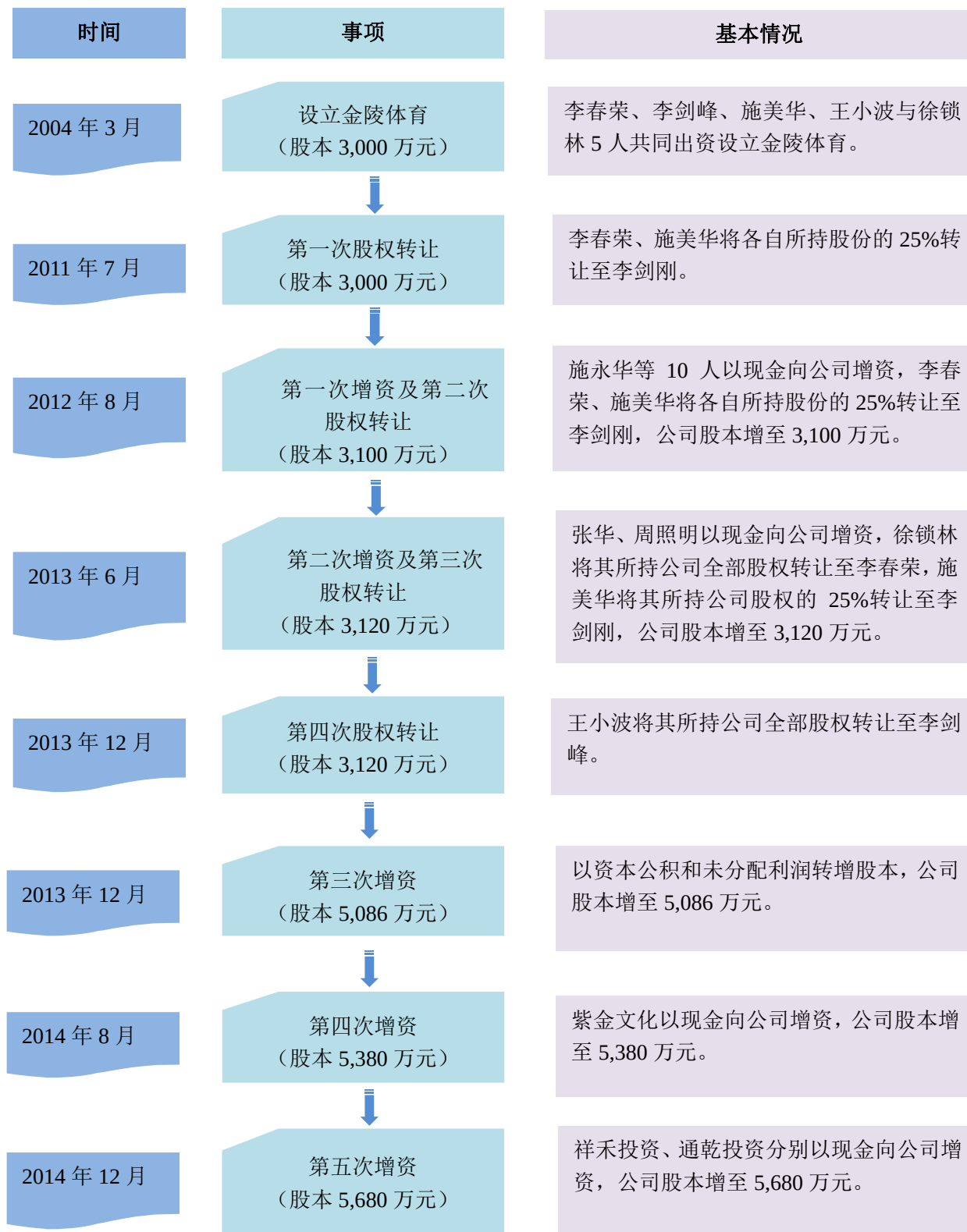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陵体育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公司	指	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体育器材厂（集体）	指	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1987年5月设立的集体企业
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	指	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1998年6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农工商总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
健身器材厂	指	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
健身器材公司	指	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体国贸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陵运动	指	张家港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金陵文体	指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金陵运动变更后的名称
文莱美成	指	文莱美成船务公司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乾投资	指	张家港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一）公司设立（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8 日，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王小波、徐锁林 5 人共同签订《发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王小波、徐锁林分别以现金出资 1,740 万元、750 万元、330 万元、150 万元、3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20 号），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3 月 23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04）第 78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2933）。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740.00	58.00
2	李剑峰	750.00	25.00
3	施美华	330.00	11.00
4	王小波	150.00	5.00
5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李春荣、施美华分别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转让至李剑刚。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305.00	43.50
2	李剑峰	750.00	25.00
3	李剑刚	517.50	17.25
4	施美华	247.50	8.25
5	王小波	150.00	5.00
6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汤孟芬、赵育龙、孙军、施永华、季金生、袁菊萍、丁勇、陈剑明、施兴平及余国祥 10 人分别以现金 8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510355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认购股份出资款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李春荣、施美华分别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转让至李剑刚。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李春荣	978.75	31.57
2	李剑刚	905.62	29.21
3	李剑峰	750.00	24.19
4	施美华	185.63	5.99
5	王小波	150.00	4.84
6	徐锁林	30.00	0.97
7	袁菊萍	10.00	0.32
8	汤孟芬	10.00	0.32
9	赵育龙	10.00	0.32
10	孙军	10.00	0.32
11	施永华	10.00	0.32
12	季金生	10.00	0.32
13	丁勇	10.00	0.32
14	陈剑明	10.00	0.32
15	施兴平	10.00	0.32
16	余国祥	10.00	0.32
合计		3,100.00	100.00

(四) 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12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张华、周照明按 8 元/股分别增资 10 万股、10 万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12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550064 号): 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已收到全部认购股份出资款 160 万元,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 徐锁林与李春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至李春荣。徐锁林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李春荣持有, 徐锁林并未真实出资, 实际由李春荣出资并享有出资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 双方不存在实际股权价款的支付。

2013 年 2 月 28 日, 施美华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公司

股权的 25%转让至李剑刚。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008.75	32.33
2	李剑刚	952.03	30.51
3	李剑峰	750.00	24.04
4	王小波	150.00	4.81
5	施美华	139.22	4.46
6	袁菊萍	10.00	0.32
7	汤孟芬	10.00	0.32
8	赵育龙	10.00	0.32
9	孙军	10.00	0.32
10	施永华	10.00	0.32
11	季金生	10.00	0.32
12	丁勇	10.00	0.32
13	陈剑明	10.00	0.32
14	施兴平	10.00	0.32
15	余国祥	10.00	0.32
16	张华	10.00	0.32
17	周照明	10.00	0.32
合计		3,120.00	100.00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王小波与李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李剑峰。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李春荣	1,008.75	32.33
2	李剑刚	952.03	30.51
3	李剑峰	900.00	28.85
4	施美华	139.22	4.46
5	袁菊萍	10.00	0.32
6	汤孟芬	10.00	0.32
7	赵育龙	10.00	0.32
8	孙军	10.00	0.32
9	施永华	10.00	0.32
10	季金生	10.00	0.32
11	丁勇	10.00	0.32
12	陈剑明	10.00	0.32
13	施兴平	10.00	0.32
14	余国祥	10.00	0.32
15	张华	10.00	0.32
16	周照明	10.00	0.32
合计		3,120.00	100.00

（六）第三次增资（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8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 1,966 万元向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8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510419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32.33
2	李剑刚	1551.94	30.51

3	李剑峰	1467.12	28.85
4	施美华	226.95	4.46
5	袁菊萍	16.30	0.32
6	汤孟芬	16.30	0.32
7	赵育龙	16.30	0.32
8	孙军	16.30	0.32
9	施永华	16.30	0.32
10	季金生	16.30	0.32
11	丁勇	16.30	0.32
12	陈剑明	16.30	0.32
13	施兴平	16.30	0.32
14	余国祥	16.30	0.32
15	张华	16.30	0.32
16	周照明	16.30	0.32
合计		5,086.00	100.00

（七）第四次增资（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 5,38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984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以 6.75 元/股认购公司 294 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8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30.56
2	李剑刚	1,551.94	28.85
3	李剑峰	1,467.12	27.27
4	紫金文化	294.00	5.46
5	施美华	226.95	4.22
6	袁菊萍	16.30	0.30
7	汤孟芬	16.30	0.30
8	赵育龙	16.30	0.30

9	孙军	16.30	0.30
10	施永华	16.30	0.30
11	季金生	16.30	0.30
12	丁勇	16.30	0.30
13	陈剑明	16.30	0.30
14	施兴平	16.30	0.30
15	余国祥	16.30	0.30
16	张华	16.30	0.30
17	周照明	16.30	0.30
合计		5,380.00	100.00

（八）第五次增资（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6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以 10.00 元/股认购公司 200 万股；决议通过张家港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以 10.00 元/股认购公司 100 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28.95
2	李剑刚	1,551.94	27.32
3	李剑峰	1,467.12	25.83
4	紫金文化	294.00	5.18
5	施美华	226.95	4.00
6	祥禾投资	200.00	3.52
7	通乾投资	100.00	1.76
8	袁菊萍	16.30	0.29
9	汤孟芬	16.30	0.29
10	赵育龙	16.30	0.29
11	孙军	16.30	0.29

12	施永华	16.30	0.29
13	季金生	16.30	0.29
14	丁勇	16.30	0.29
15	陈剑明	16.30	0.29
16	施兴平	16.30	0.29
17	余国祥	16.30	0.29
18	张华	16.30	0.29
19	周照明	16.30	0.29
合计		5,680.00	100.00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金体国贸与金陵文体两家。

（一）金体国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商品展示中心3218A室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李春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陵体育	100.00%	
	合计	100.00%	

1、设立（2000年6月，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0年4月，李春荣、孙美芳、黄新岳、汤孟芬、施美华、周枫、陈玉芬、查美琴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李春荣、孙美芳、黄新岳、汤孟芬、施美华、周枫、陈玉芬、查美琴分别出资58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6万元，共同设立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体国贸”)。2000年4月28日,金体国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0年6月1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0)第241号),验证:截至2000年5月31日,金体国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6月27日,金体国贸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2101124)。

金体国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58.00	58.00
2	孙美芳	6.00	6.00
3	黄新岳	6.00	6.00
4	汤孟芬	6.00	6.00
5	施美华	6.00	6.00
6	周枫	6.00	6.00
7	陈玉芬	6.00	6.00
8	查美琴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4月,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7年4月3日,金体国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至金陵体育,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李春荣、孙美芳、黄新岳、汤孟芬、施美华、周枫、陈玉芬及查美琴8人与金陵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金体国贸的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至金陵体育。

2007年4月26日,金体国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陵体育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金陵文体

公司名称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南丰镇海丰路		
经营范围	专业舞台机械的研发、租赁及安装；专业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音视频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及文体活动策划；体育器材及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运动休闲产品的开发；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剑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陵体育	100.00%	
	合计	100.00%	

金陵文体系由健身器材厂改制而来，健身器材厂系于1993年8月13日名义上由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出资设立的企业，2008年6月，健身器材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成为公司子公司，2008年10月，健身器材厂完成产权界定，2014年9月更名为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健身器材厂设立

1993年7月28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出具[1993]第122号文，同意设立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以下简称“健身器材厂”）。1993年8月8日，健身器材厂通过《企业法人章程》。

1993年8月13日，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表》，验证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总额为200万元，由南丰镇财政所出资。实际上南丰镇财政所并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以下简称“体育器材厂”）。

1993 年 8 月 13 日，健身器材厂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435），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镇办福利），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

2、改制、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健身器材厂启动产权界定程序，并拟在产权界定完成后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但由于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健身器材厂的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为不影响其清算注销的顺利进行，南丰镇财政所按照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要求，将由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实际出资所持健身器材厂的全部产权以人民币 200 万的价格转让至金陵体育，金陵体育已将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身器材厂成为金陵体育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产权界定并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函》（张发改体[2008 场]69 号），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健身器材厂的整体资产归属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健身器材厂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1 日，张家港市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辰评报字[2009]第 001 号），健身器材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775,459.63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名义投资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作出《决定》，将原健身器材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09）第 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由金陵体育以净资产出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健身器材公司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股权转让后，健身器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金陵体育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9 年 4 月 20 日，健身器材公司股东金陵体育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金陵运动”）。

2009 年 4 月 28 日，金陵运动用品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金陵运动股东金陵体育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由股东金陵体育认缴，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金陵运动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18 日，金陵文体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陵文体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陵体育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其他集体资产的演变过程

（一）关于体育器材厂的历史沿革

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集体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两个阶段。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在改制的同时集体企业注销、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但企业名称同为“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其历史沿革

情况如下：

1、体育器材厂（集体）设立

1987 年 5 月 17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以下简称“体育器材厂（集体）”）成立，其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2 万元。

1990 年 3 月，体育器材厂（集体）将注册资金增至 18 万元，并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体育器材厂（集体）注销及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设立

1998 年 6 月 1 日，体育器材厂（集体）以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为由申请注销，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处理。同日，中共张家港市南丰镇委员会和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对体育器材厂转制设置享受股的决定》（南总字[1998]第 47 号文），决定体育器材厂（集体）在净资产中设置 150 万元留给转制后的企业股东作为享受股。

1998 年 7 月 22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企业注册资本 444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设 44400 股；其中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出资 150 万元，企业职工出资 294 万元。

1998 年 8 月 3 日，张家港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瑞会验字（1998）第 246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24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收到注册资本 444 万元；其中，农工商总公司出资 150 万元由其持有的体育器材厂（集体）净资产出资，职工股 294 万元由 35 名职工股东现金出资。

1998 年 8 月 11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张体改[1998]579 号），批复同意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行股份合作制。

1998 年 8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厂（集体）登记注销。同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

设立，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

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农工商总公司	150.00	33.78	19	周照明	2.80	0.63
2	李春荣	84.00	18.92	20	高永才	2.80	0.63
3	施永华	16.80	3.79	21	钱惠忠	2.80	0.63
4	杨雷生	16.80	3.79	22	俞向军	2.80	0.63
5	汤孟芬	16.80	3.79	23	周建云	2.80	0.63
6	施兴平	16.80	3.79	24	张菊明	2.80	0.63
7	季金生	16.80	3.79	25	薛志明	2.80	0.63
8	李明	8.40	1.89	26	倪永兰	2.80	0.63
9	汤志德	8.40	1.89	27	陈和杰	2.80	0.63
10	朱砚生	8.40	1.89	28	闵爱平	2.80	0.63
11	余国祥	8.40	1.89	29	李守春	2.80	0.63
12	季红琴	8.40	1.89	30	卢卫明	2.80	0.63
13	徐桂山	5.60	1.26	31	陆炳祥	2.80	0.63
14	陶建德	5.60	1.26	32	陆荷明	2.80	0.63
15	赵晓燕	5.60	1.26	33	季洪生	2.80	0.63
16	张美芹	5.60	1.26	34	张志忠	2.80	0.63
17	陈惠华	5.60	1.26	35	张华	2.80	0.63
18	徐红亚	5.60	1.26	36	黄永祥	2.80	0.63
合计						444.00	100.00

3、享受股的核销及股权转让

2000年7月26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核销市体育器材厂镇有不良资产及取消享受股的批复》（南总字[2000]第10号文），由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二条焊管生产设备多年来经多方努力无法运转经营及一套400KVA变压设备闲置的具体实际，研究决定对前述不良资产（根据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张农集资评[1998]121号），该部分资产在改制时评估价值为157.0665万元）在体育器

材厂（股份合作制）镇有股权中作核销处理，同时，取消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150 万元享受股，撤销南总字[1998]第 47 号文件。

2003 年 10 月 15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除李春荣外的 35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至李春荣及其他 7 名新股东，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李春荣与农工商总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所用，因该部分股权已被核销，故不涉及相关价款支付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数（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农工商总公司	李春荣	150.00	15,000	-
2	施永华		16.80	1,680	90.00
3	杨雷生		16.80	1,680	90.00
4	汤孟芬		16.80	1,680	90.00
5	施兴平		16.80	1,680	90.00
6	季金生	李剑峰	16.80	1,680	90.00
7	李明		8.40	840	45.00
8	汤志德		8.40	840	45.00
9	朱砚生		8.40	840	45.00
10	余国祥		8.40	840	45.00
11	季红琴		8.40	840	45.00
12	徐桂山		5.60	560	30.00
13	陶建德		5.60	560	30.00
14	赵晓燕		5.60	560	30.00
15	张美芹		5.60	560	30.00
16	陈惠华		5.60	560	30.00
17	徐红亚		5.60	560	30.00
18	周照明		2.80	280	15.00
19	高永才		2.80	280	15.00
20	钱惠忠		2.80	280	15.00
21	俞向军		2.80	280	15.00
22	周建云		2.80	280	15.00

23	张菊明		2.80	280	15.00
24	薛志明		2.80	280	15.00
25	倪永兰		2.80	280	15.00
26	陈和杰		2.80	280	15.00
27	闵爱平		2.80	280	15.00
28	李守春		2.80	280	15.00
29	卢卫明		2.80	280	15.00
30	陆炳祥	施美华	2.80	280	15.00
31	陆荷明	王小波	2.80	280	15.00
32	季洪生	魏志兰	2.80	280	15.00
33	张志忠	李维义	2.80	280	15.00
34	张华	李凤英	2.80	280	15.00
35	黄永祥	施凤鸣	2.80	280	15.00
合计			444.00	44,4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301.20	68.00
2	李剑峰	126.00	28.40
3	施美华	2.80	0.60
4	王小波	2.80	0.60
5	魏志兰	2.80	0.60
6	李维义	2.80	0.60
7	李凤英	2.80	0.60
8	施凤鸣	2.80	0.60
合计		444.00	100.00

4、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注销

2008年6月12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清算，由李春荣、李剑峰、汤孟芬3人组成清算组执行清算。2009年1月19日，清算组出具《张家港体育器材厂清算报告》，对剩余净资产311.37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确定截至报告出具之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

制）已清算完毕。

2009 年 1 月 20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登记注销。

（二）关于体育器材公司的历史沿革

1、体育器材公司设立

体育器材公司系经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93）9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0051 号）批准，由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与王啸中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体育器材厂以厂房、现有设施、土地使用权出资 39 万美元；王啸中以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现汇出资 21 万美元。

1993 年 2 月 27 日，体育器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3136 号）。

体育器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体育器材厂	39.00	65.00
2	王啸中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1993 年 6 月 5 日及 1993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分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体育器材厂	39.00	实物	1993.04.28	张公证验字（93）第 84 号
	王啸中	2.435	现汇	1993.04.09 1993.05.21	
2	体育器材厂	-	-	-	张公证验字（93）第 140 号
	王啸中	18.565	现汇	1993.10.20	

2、外方退出及更换合营外方

1994年5月6日，王啸中因身体健康原因请求退股。经原验资机构进一步审核验证：王啸中第一期出资中汇入的24,350.00美元，体育器材公司已分别于1993年4月23日和1993年6月1日以出口产品归还、第二期出资中汇入的187,000.00美元，因故未能正式进账。因此，王啸中的股本实际已全额退出。

1994年5月8日，体育器材厂与文莱美成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合资建立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其中文莱美成出资31.5万美元，体育器材厂出资94.5万美元。1994年5月7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规定体育器材厂以厂房、设备出资94.50万美元，文莱美成以现汇出资31.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6万美元。

1994年5月18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企（94）112号），批复同意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万美元；同意合营外方更改为文莱美成。1994年6月4日，体育器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0051号）。

1994年6月28日，体育器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苏字第03136号）。

1995年1月10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5）第4号《关于撤销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原第一、第二期验资报告的报告》，对其1993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第一期验资报告》和1993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第二期验资报告》予以撤销。

1995年1月12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体育器材厂	94.50	实物	1995.01.12	张会验字（95）第5号
文莱美成	20.00	现汇	1994.05.21	
	8.80	现汇	1995.01.05	

	2.70	利息及代付费用	1995.01.12	
--	------	---------	------------	--

至此，体育器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26 万美元全部到位。

3、体育器材公司资产出售及注销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体育器材公司以账面净值作价，将共计 2,956,615.96 元的设备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2008 年 9 月，体育器材公司将房屋所有权按照经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张中辰评报字[2008]第 007 号）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以 5,880,168.00 元出售给金陵体育；将软件以账面净值作价 12,500 元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体育器材公司经营期限即将结束，决定由李春荣等人组成清算小组对体育器材公司进行清算。

2008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张扬会专审字（2008）第 31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体育器材公司经清算程序后净资产为 3,108,743.88 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定，认可张扬会专审字（2008）第 312 号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可供分配金额 3,108,743.88 元按照中外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体育器材厂分配所得 2,331,557.91 元，文莱美成分配所得 777,185.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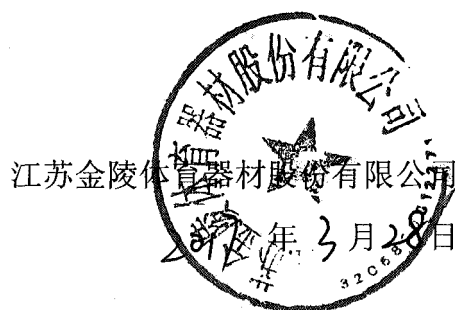
2009 年 1 月 5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公司登记注销。

五、省政府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的确认意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张

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的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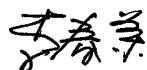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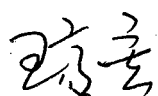
李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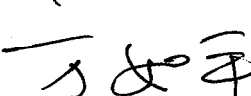
李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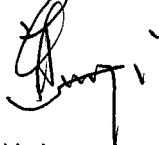
施永华 

周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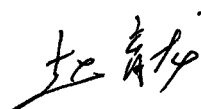
黄磊 

王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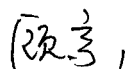
万如平 

黄雄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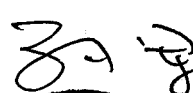
赵育龙 

施兴平 

顾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剑刚 

孙军 

胡进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